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HARMONICARE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9)

## 復牌指引

茲提述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日內容有關其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暫停買賣」)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8日及2019年5月7日內容有關導致暫停買賣的背景及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兩份公告。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2019年5月15日，本公司收到一封聯交所函件，其中載有聯交所對本公司的下列復牌指引：

- (a)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及
- (c)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或會修訂復牌指引，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則彼等可能會進行修訂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股份已連續停牌18個月(於2020年9月30日屆滿)，聯交所或會將本公司除牌。倘本公司未能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補救引起暫停買賣的事宜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於2020年9月30日之前復牌，則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開始將本公司除牌，惟聯交所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指定較短具體補救限期。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以解決導致其停牌之事宜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2019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交易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玉明

香港，2019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玉明先生、方志鋒先生及趙興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玉國先生、邱建偉先生及徐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愛國先生、方嵐女士及蔡江南先生。